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1號

原告 鼎邦國際室內裝修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己○○

原告 戊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大禾建築師事務所、甲○○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